

证券代码：839788

证券简称：汇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卢阳、卢力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卢士全变更为卢士全、卢阳、卢力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卢士全、卢阳、卢力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3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卢士全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股比例 50.0621875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属于

姓名	卢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纤维板生产及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 19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股比例 0.625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属于

姓名	卢力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纤维板生产及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 19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股比例 0.3125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属于

三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2年6月13日，卢阳、卢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挂牌公司股权，卢阳及卢力先生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士全先生之子，卢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卢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2022年6月15日，卢阳、卢力与卢士全先生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、承担股东义务，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；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，共同行使公司股权权利，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，特别是在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时经事先协商一致后，采取一致行动。

各方约定，如出现各方派出代表（含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代表人员）在行使提案权、提案表决权中，提出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候选人人员，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时，则以卢士全或卢士全的授权代表的意见为准投票表决。

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后，在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方面均未受到影响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；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。

公司将尽快为卢阳、卢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限售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；
- （二）卢阳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三）卢力身份证复印件。

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0日